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拟与宜兴福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福鼎”）、湖北梦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泽国投”）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华烽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烽绿能”）（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宜兴福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梦泽国投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 投资金额：华烽绿能拟定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增土地 120 亩投资 36,000 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处理 144,000 吨/年固液气综合危废焚烧处置&资源化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危废处置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

●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新公司设立与业务开展的经营风险

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及时关注投资与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后或无法取得的风险

华烽绿能尚未取得危废处置资质，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危废处置单位在相关设施建设完成后，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华烽绿能“一期 60,000 吨/年综合危废&12,000 吨/年废液焚烧及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建设完成后，即可对照相关申报文件要求，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后续实际实施过程无法完全排除华烽绿能延后取得或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华烽绿能的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状况、安排专人实际参与华烽绿能的经营管理工作，以切实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其它相关风险详见“六、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本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构建绿色环保、综合利用、多级联产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的理念，结合公司和化工园区集中净化处理利用工业危废、实现危废处置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及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更为了配套公司在湖北云梦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的年产 80,000 吨氯代碳酸乙烯酯（一期 4 万吨）及年产 6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

项目（一期3万吨）的危废处置，提高项目的经济性。公司拟与宜兴福鼎、梦泽国投共同出资设立华烽绿能（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三方股权持股比例如下：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宜兴福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梦泽国投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华烽绿能拟定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增土地120亩投资36,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及实际投资为准）建设“年处理144,000吨/年固液气综合危废焚烧处置&资源化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危废处置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与设立控股子公司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宜兴福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宜兴福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香胡
注册资本	400万美元
主营业务	生产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及资源回收设备；从事国（境）内综合废弃物清运、回收再生、焚化掩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黄香胡 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2024 年度资产总额 1.76 亿,净资产 0.75 亿,营业收入 1.45 亿,净利润 3,857.29 万元。

(二) 湖北梦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北梦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蔡本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云梦县财政局 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资产总额 78.42 亿,净资产 27.12 亿,收入总额 1.83 亿,净利润 1,003.6 万元。

收入、净利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兴福鼎和梦泽国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开展新业务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处理 144,000 吨/年固液气综合危废焚烧处置&资源化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年处理 60,000 吨综合危废&12,000 吨废液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实际备案为准）

2、建设单位：湖北华烽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工商备案为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3、建设地点：孝感市云梦县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东临开元路、北邻华祥二路，南侧为湖北凌永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元路东侧为洁能公司，贴临湖北葛化华祥化学有限公司），项目总用地约 120 亩（实际面积以国土部门测绘为准），地块的详细位置以土地部门出具的宗地图为准。

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分三期，一期建设一套年处理 60,000 吨/年综合危废&12,000 吨/年废液焚烧及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及固废焚烧车间、甲类仓库等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规划占地约 110 亩，预计投资 2 亿元；二期建设一套年处理 30,000 吨/年综合危废及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三期建设一套年处理 30,000 吨/年综合危废&12,000 吨/年废液焚烧及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

5、项目投资金额：根据目前初步筹备规划，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3.6 亿元。（投资总额以实际备案为准）

6、项目建设周期：结合项目总体规划，预计建设期为土地成交后 18 个月（建设期具体情况以实际备案为准）

（一）新业务的行业情况

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位于云梦县开发区与隔蒲潭镇辖区内，园区现有企业

56家，其中，化工企业43家，非化工企业13家。依托丰富的岩盐资源和园区现有产业基础，结合市场需求，形成了以氯碱工业为龙头，盐化工、精细化工、医药化工、化工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5大类别产业并重发展的产业格局。根据孝感市政府的规划，园区正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以实现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新建的危废处置项目，不仅符合当地政府的鼓励类产业政策，更是填补了园区大型危废集中处置中心的空白。

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工业产业结构短期内不会有太大变化。然而，从中远期来看，随着园区工业的持续发展，尤其是氯碱行业和盐化工的壮大，工业危废的产量将呈现动态增长。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也使得危废的集中处置成为提升园区环境治理和综合利用的关键。

目前，园区内部分企业虽已建立危废处置设施或回收部分危险废物，但处置手段单一、处置品种有限，特别是固废、固盐、废液的处理技术难度大，缺乏专业企业进行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

基于园区企业的实际需求和调查数据，园区工业危废的产量将超过14万吨/年。因此，建设年处理能力为144,000吨的固液气综合危废焚烧处置及资源化循环利用中心项目，不仅能够满足市场的迫切需求，形成规模经济，还能增强企业的创效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企业发展战略，更将为园区的绿色低碳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二）新业务的管理情况

华烽绿能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1、经营管理方面

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全面负责对华烽绿能日常经营管理，将在技术研发、业务渠道、产业整合等方面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各业务之间的优势互补，最终实现公司产品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财务管理方面

由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加强对华烽绿能的财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监督，确

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明确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

3、组织架构方面

根据行业特点，结合合作方工厂的管理机构设置组织架构，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逐步完善和补充。华烽绿能将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形成公司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业务经营体系。华烽绿能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职责明确，勤勉尽责。

（三）新业务审批情况

本次新业务的开展尚未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

四、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一）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在湖北云梦县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新建项目的稳步推进，年产 80,000 吨氯代碳酸乙烯酯（一期 4 万吨）及年产 6 万吨碳酸亚乙烯酯项目（一期 3 万吨）的逐步投产，标志着公司在产业升级迈出了坚实的步伐。然而，这一进程也伴随着大量危险废物的产生，对环境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同时，针对云梦县盐化工产业园内尚无大型危废处置中心的现状，新建危废处置项目的启动显得尤为重要。这不仅是对产业配套的完善，更是对环保理念的践行。新建危废处置项目将有力推动废弃物的综合治理和回购利用，实现达标排放，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同时与园区企业协同合作，解决危废处置难题。

1、产业配套与环保治理

新建危废处置项目将实现产业配套，为园区内的企业提供便捷、合规的危废处理服务，有助于形成产品链循环，实现资源共享，推动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合作共赢，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专业优势与技术支持

宜兴福鼎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危废焚烧装置的评估、规划、设

计、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工程管理、代运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危废焚烧领域的丰富经验，宜兴福鼎能够为危废处置项目建设提供高效、经济、安全的专业设备及系统方案，确保项目在环保、技术和成本控制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且在项目后续生产运营过程中，宜兴福鼎还将组建专业的设备运营维护团队，建设完善的运维制度和操作流程，持续在设备技术、产品标准、技术管理等方面提供支持，确保项目的稳定运行。

3、资源循环与环保效益

梦泽国投的承诺确保了华烽绿能在云梦县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是云梦县政府支持的项目。这不仅解决了园区内危废处置的难题，还促进了资源的循环利用，提升了环保效益，为园区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新建危废处置项目不仅是对公司产业链的完善，更是对社会责任的积极担当，这也是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新的突破。新建危废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园区的绿色发展贡献力量。

（二）公司的准备情况

公司已就新业务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在新业务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市场拓展、资金安排等方面均有所布局 and 筹划，同时将与宜兴福鼎及梦泽国投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结合各方在资金、技术、品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布局。新公司设立后将加快相关人员的引进，进一步扩大团队规模。

1、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

甲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福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湖北梦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合作的主要内容

①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拟共同投资于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盐化工循环经济

产业园设立的一家专营危废处置资源回收利用的有限公司——湖北华烽绿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②经投资各方初步估算，标的公司项目投资约 36,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年处理 144,000 吨/年固液气综合危废焚烧处置及资源化循环利用中心项目。项目分三期，一期建设一套年处理 60,000 吨/年综合危废及 12,000 吨/年废液焚烧及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及整个项目的构建筑物，固废焚烧车间、甲类仓库、乙类仓库、丙类仓库、丁类仓库、污水处理装置、尾气处理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装置、仓储、质检、办公等装置，规划占地约 110 亩，预计投资 2 亿元；二期建设一套年处理 30,000 吨/年综合危废及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预计投资 0.7 亿元；三期建设一套年处理 30,000 吨/年综合危废及 12,000 吨/年废液焚烧及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预计投资 0.9 亿元，二期与三期项目规划占地约 10 亩。

③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后，投资各方就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后续出资事宜约定如下：

a、华盛锂电将采取现金形式出资，出资人民币柒（7）千万元，取得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b、福鼎环保将采取现金形式出资，出资人民币贰（2）千万元，取得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c、梦泽国投将采取现金形式出资，出资人民币壹（1）千万元，取得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d、投资各方约定于标的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30 日内，将第一期出资款存入标的公司账户；第一期出资款比例由股东会决议，后期出资比例由董事会决议。

e、标的公司就本次投资事项注册资本全部缴纳完成后，华盛锂电、宜兴福鼎、梦泽国投后续对标的公司另行增资或出资时，投资各方均可按持股比例，结合标的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履行出资义务。

④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丙方委派 1 名董事。

⑤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或委派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立足长远利益作出的慎重决策，本次公司开展新业务，充分利用合作各方的资金、技术、品牌、市场和渠道优势，完成公司在危废焚烧处置及资源化循环利用的产业布局，为公司战略的产业化项目实施危废处置配套，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新公司尚未设立，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的影响。可能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的回购和预计效益的实现。

六、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开展新业务事项经过了审慎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在该事项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1、新公司设立与业务开展的经营风险

新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

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及时关注投资与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后或无法取得的风险

华烽绿能尚未取得危废处置资质，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危废处置单位在相关设施建设完成后，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华烽绿能“一期 60,000 吨/年综合危废&12,000 吨/年废液焚烧及资源化循环利用装置”建设完成后，即可对照相关申报文件要求，申请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后续实际实施过程无法完全排除华烽绿能延后取得或无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华烽绿能的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状况、安排专人实际参与华烽绿能的经营管理工作，以切实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3、项目资金来源与融资风险

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现金流造成压力。若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则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新公司成立后将根据业务拓展需要向股东提出流动资金借款需求，且为实现新公司可自行实现银行融资，公司需作为担保方提供信用担保，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可能对公司的后续经营数据造成影响。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目标公司经营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市场前景的判断，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而实施的。然而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规范，及时关注投资与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5、土地使用权取得的不确定风险

本项目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投资、

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